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7236.27	8690.84	7472.06	10	85.98%	8.6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835.75	57.24	—	—	—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192.07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7236.27	7663.02	7414.82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完成国家、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 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方案，组织开展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。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，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。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，实施控制措施。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、污染物的检验鉴定。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、管理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。受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。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，落实好传染病防治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免疫规划、慢病防治、健康教育等工作任务。一是加强传染病监测，及时触发预警机制；二是开展各类业务培训，提高全员综合素质；三是多渠道开展培训，提高全民防病意识；四是按计划完成重点指标，控制发病率，区域内主要传染病下降率为5%，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100%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7236.27万元			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共计7472.06万元。基本支出6184.03万元，项目支出1288.03万元。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带领下，深刻认识后疫情时代复杂形式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逐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，落实好传染病防治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免疫规划、慢病防治、健康教育等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。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培训5场219人次，规范各项传染病上报，及时发现不明原因疾病，发挥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，由专业人员组成疫情处置组、食源性疾病处置组2支应急队伍，每支应急队伍10人，随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率	≥90%	工作计划	97.91%	12	12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≤7236.27万元	预算公开	7472.06万元	8	8
管理效率	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	政策制度	98.43%	8	8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2	12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9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社会效益		区域内主要传染病下降率	≥5%	工作计划	5.55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8.6分